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逸勳
電話：8462860#268
傳真：8462780
電子信箱：garson08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5885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50058854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AI 在特殊教育課程設計之應用」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依說明薦派相關教師參加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（110-114年）辦理。
- 二、辦理研習之目的，係為協助本縣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精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調整、教學設計與教材編輯之能力，並特教教師各類特殊教育資訊運用能力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本縣設有身障類特殊教育班之國民教育階段學校，請踴躍派員參加。
- (二)對此議題有興趣之特教教師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- (三)本次研習名額100名。

四、研習時間與地點：

- (一)時間：115年4月1日（三），下午1時至4時。
- (二)地點：線上研習（軟體：Google Meet），報名錄取後，



115/03/27



1150001486

將透過電子信箱通知線上研習連結，請報名時務必填妥
正確電子信箱。

五、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（線上連結：

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menuLayout/study-info?id=603759>），參與研習之學員依實際參與場次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六、請准允報名教師公(差)假登記參加，假日參與研習者，請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。

七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研習活動承辦人：特殊教育網路中心李羽秦組長（聯絡電話：03-8751449#22）。

正本：本縣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國中-小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

